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746號

上訴人 謝瓊華

訴訟代理人 蔡玫真律師

被上訴人 沈沛婕

訴訟代理人 姜明遠律師

姜德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0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一)新臺幣（下同）2,170元；(二)1萬4,452元自民國112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2，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 (一)被上訴人於民國107年2月14日向伊提出損害賠償等訴訟（下稱系爭民事訴訟），經原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356號判決（下稱系爭民事一審判決）命伊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未標明幣別者同）899萬元本息，並命被上訴人以300萬元為伊供擔保後得對伊假執行，被上訴人執該判決供擔保對伊聲請強制執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3226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

01 受理在案，執行法院於同年4月1日核發執行命令（下稱系爭
02 扣押命令），並於同年6月6日扣押伊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3 城東分行帳戶（下稱系爭中信帳戶）所存400元及美金479.6
04 6元，含銀行手續費共計取償1萬4,452元（下稱系爭扣押
05 款）。嗣伊對系爭民事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109年度
06 重上字第263號判決（下稱系爭民事二審判決）廢棄並駁回
07 被上訴人假執行之聲請，系爭扣押款迄未返還，伊自得請求
08 被上訴人如數賠償系爭扣押款本息。

09 (二)被上訴人故意以不實主張對伊提起系爭民事訴訟，復濫行對
10 伊提起誣告自訴（案列：原法院107年度自字第25號、本院1
11 11年度上訴字第3141號，下稱系爭誣告訴訟）、偽造有價證
12 券自訴（案列：原法院108年度自字第17號及109年度自字第
13 29號、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207號，下稱系爭偽造有價證
14 券訴訟，與系爭誣告訴訟合稱系爭刑事訴訟），致伊受有支
15 出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所示律師費共35萬8,000元、系爭民
16 事訴訟第二審之裁判費13萬5,001元；及如附表二編號(一)至
17 (四)所示律師費共41萬6,000元等財產損害。又被上訴人聲請
18 之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法院核發系爭扣押命令，致伊之名譽
19 權及信用權受侵害，而生相當精神痛苦，亦得請求非財產上
20 損害賠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民法第213條第2
21 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第195條規定，求為命被上
22 訴人給付伊122萬9,453元（計算式：系爭扣押款1萬4,452元
23 +系爭扣押款利息2,170元+系爭民事訴訟律師費35萬8,000
24 元+系爭民事訴訟第二審裁判費13萬5,001元+系爭刑事訴
25 訟律師費41萬6,000元+精神慰撫金30萬3,830元=122萬9,4
26 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27 （原審就上開部分判命被上訴人給付1萬4,452元，駁回上訴
28 人其餘之請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至原審
29 判命被上訴人給付部分及判決上訴人敗訴未據其等上訴部
30 分，均已告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下不贅述）。並上訴聲
31 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部分廢棄。(二)上開

01 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21萬1,171元【計算
02 式：120萬9,001元（系爭民事訴訟律師費35萬8,000元+系
03 爭民事訴訟第二審裁判費13萬5,001元+系爭刑事訴訟律師
04 費41萬6,000元+精神慰撫金30萬元）+2,170元（系爭扣押
05 款1萬4,452元自109年4月6日起至112年4月6日止，按週年利
06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121萬1,171元】，及1萬4,452元
07 自112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8 息。

09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已於111年11月11日表明願意返還系爭扣
10 押款，並於同年12月9日以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行使權利，
11 上訴人自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又伊提起系爭民、刑事訴
12 訟確有依據，亦非惡意解除系爭刑事訴訟二審代理人之委
13 任，自無侵權責任可言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
14 駁回。

15 三、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給付系爭扣押款之利息部分：

16 (一)按法院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時，被告得訴請原
17 告返還其因假執行所為給付及賠償其因此所受損害，此觀民
18 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自明。此項損害賠償之債，係基
19 於法律規定所發生，原告即應賠償（填補）被告所受損害及
20 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以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
21 狀。且民法第213條第2項規定：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
22 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該利息旨在賠償請求權人不
23 能使用金錢原本期間之收益，利率未經當事人約定，亦無法
24 律可據，應依同法第203條規定，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利
25 息（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37號判決、111年度台上字第
26 1419號裁定、111年度台上字第1436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二)查被上訴人於107年2月14日向上訴人提起系爭民事訴訟，原
28 法院以系爭民事一審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899萬元
29 本息，並命被上訴人以300萬元為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對上訴
30 人假執行，嗣經本院審理後，以系爭民事二審判決廢棄假執
31 行宣告，並駁回被上訴人假執行之聲請確定，有系爭民事

01 一、二審判決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21頁至第38頁、第43頁
02 至第62頁）。又被上訴人以系爭民事一審判決之假執行宣告
03 為執行名義，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核發系爭扣
04 押命令，禁止上訴人處分其所有環宇開發生技食品股份有限
05 公司（下稱環宇公司）之股份、禁止上訴人收取對宇寬國際
06 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並於109年4月6日扣押上訴人名下之
07 系爭中信帳戶內所存400元、美金479.66元，共計1萬4,452
08 元（即系爭扣押款），嗣核發收取命令，經中國信託商業銀
09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於109年9月2日解送系爭
10 扣押款予被上訴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7
11 頁至第118頁、第185頁），並有中信銀行109年4月6日函文
12 可憑（見原審卷第65頁至第67頁），且經調取系爭執行事件
13 卷宗核閱無訛，堪認為真正。從而，系爭民事一審判決主文
14 宣告假執行之部分業經廢棄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
15 項規定，上訴人自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因系爭扣押款遭假執
16 行所受不能使用該金錢原本收益之損害，且該請求核屬給付
17 金錢以回復原狀之情形，依民法第213條第2項規定，損害賠
18 償之範圍包含損害發生時（即系爭扣押款遭扣押之109年4月
19 6日時）起之利息；又該利息旨在賠償上訴人不能使用系爭
20 扣押款期間之收益，利率未經當事人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1 依前開說明，應依同法第203條規定，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2 付利息。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系爭扣押款遭扣押日
23 即109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4 息，即屬有據。被上訴人雖辯稱其無可歸責事由而不負遲延
25 責任，惟被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所負之法
26 定損害賠償責任，本不以其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且上訴人
27 請求給付之利息，乃被上訴人因前開法定損害賠償責任之損
28 害範圍，非民法第229條規定所指之遲延利息，被上訴人自
29 不得執以民法第230條規定辯稱其無可歸責事由而解免給付
30 利息之責。

31 (三)基上，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民法第213條第2

01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170元【計算式：1萬4,452元×
02 3年又1日（自109年4月6日起至112年4月6日止）×5%=2,17
03 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系爭扣押款1萬4,452元自112年
04 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
05 屬可採。

06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向其興訟而應負侵權責任部分：

07 (一)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具備歸責性、違法性，始能成
08 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
09 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
10 第1903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不法，係指無阻卻違法之情
11 形而言，若權利之行使不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
12 要目的者，縱加損害於他人，在未逾越正當權利行使之範圍
13 內，亦不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14 (二)查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所提起之系爭民事訴訟、系爭刑事訴
15 訟，均係起因於訴外人謝沂恩（於106年11月15日死亡）向
16 被上訴人借得共899萬元之款項匯入上訴人名下板信商業銀
17 行華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之帳戶（下稱系爭帳戶），
18 並交付上訴人擔任實際負責人之環宇公司簽發之支票（下稱
19 系爭支票）所生紛爭，有系爭民事一、二審判決書、系爭誣
20 告訴訟及系爭偽造有價證券訴訟判決書可參（見原審卷第23
21 頁、第44頁、第71頁、第84頁）。而被上訴人於106年9月12
22 日至同年10月26日間陸續匯款共899萬元至上訴人名下之系
23 爭帳戶，及系爭支票上所蓋環宇公司印文非環宇公司開設支
24 票帳戶所留存者，系爭支票經被上訴人提示後，均因環宇公
25 司「掛失空白票據」而遭退票等情，為兩造於系爭民事訴訟
26 中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25頁、第46頁），佐以系爭民事一
27 審判決記載「謝沂恩於106年11月15日自殺死亡，所留遺書
28 略為：『小啊姨：仙女對不起給妳添麻煩了。從一開始小筆
29 小筆的借還利息，…後來利息一直滾，就開始另外找玉琴認
30 識的人借，先還積欠的利息…我自以為是在幫玉琴姐幫姐
31 姐，因為謝瓊華姑姑完全不管，還都反過來咬我說我亂講。

01 積欠的錢完全不管，丟給我們面對，玉琴姐被逼的喘不過
02 氣，每天找我求救，即使我不能負擔我還是做了。欠下的錢
03 我很對不起。我犯的錯沒有理由原諒。被逼的時候明明就應
04 該要逃，已經怕到姑姑說什麼就什麼。但是那些錢從來沒拿
05 給家裡，或是用在任何自己身上。印章不是我刻的是。我犯
06 錯我不可否認，但起因所有的理由都是謝瓊華姑姑。…』等
07 語」（見原審卷第33頁至第34頁）；以及系爭帳戶於106年9
08 月22日所匯入之款項，當日即全數轉帳至謝沂恩之帳戶，謝
09 沂恩並於同年9月25日提領10萬元以繳納上訴人信用卡費等
10 情，經系爭民事二審判決認定在案（見原審卷第56頁），足
11 見被上訴人辯稱伊主觀上認上訴人利用謝沂恩使用偽造之系
12 爭支票向伊詐取借款等情，尚非無稽。而被上訴人對前開事
13 實之主觀解讀縱有錯誤，然被上訴人基此事實，提起系爭民
14 事、刑事訴訟，復依系爭民事一審判決主文聲請假執行，均
15 屬其訴訟權之正當行使範圍，難認有故意虛構事實，惡意、
16 濫行提起訴訟之情形，欠缺不法性，自無侵權責任可言。

17 (三)又被上訴人於110年6月8日、111年7月25日委任姜明遠律師
18 擔任系爭偽造有價證券訴訟、系爭誣告訴訟第二審之自訴代
19 理人，上訴人於111年2月11日、同年10月3日委任律師為該
20 等案件辯護後，姜明遠律師則依序於同年10月6日、同年11
21 月7日具狀解除上開刑事訴訟之委任等情，固有刑事委任書
22 狀、刑事委任狀、刑事聲請狀、刑事上訴狀、刑事陳報狀可
23 證（見原審卷第246頁至第249頁、第252頁至第256頁），且
24 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18頁），惟參姜明遠律師前開
25 解除委任書狀記載：因其與被上訴人就本案辦理方式及調查
26 證據之內容看法不同，致無法續行代理，被上訴人將另覓律
27 師代理進行訴訟，爰陳報解除委任等語（見原審卷第249
28 頁、第256頁），足見被上訴人係因與其代理人意見分歧，
29 方解除委任，難認係以故意侵害上訴人之利益為主要目的，
30 抑或有何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上訴人之情。

31 (四)準此，被上訴人提起系爭民事、刑事訴訟及聲請假執行之行

01 為，均難認有何不法，即與侵權行為之要件未合，上訴人依
0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如附表一編
03 號(一)至(三)所示律師費共35萬8,000元、系爭民事訴訟第二審
04 之裁判費13萬5,001元；及如附表二編號(一)至(四)所示律師費
05 共41萬6,000元等損害，均屬無據。

06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第213條第2
07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扣押款1萬4,452元自109年4
08 月6日起至112年4月6日止之利息共2,170元，及1萬4,452元
09 自112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0 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11 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12 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13 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
14 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15 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16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3 民事第十二庭

24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

25 法 官 翁儀齡

26 法 官 陳 瑜

27 附表一：

28

編號	項目	支出費用 (新臺幣)
(一)	第一審律師費	11萬8,000元
(二)	第二審律師費	12萬元

(續上頁)

01

(三)	第三審律師費	12萬元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項目	支出費用 (新臺幣)
(一)	系爭誣告案件第一審律師費	13萬6,000元
(二)	系爭誣告案件第二審律師費	4萬元
(三)	系爭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第一審律師費	12萬元
(四)	系爭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第二審律師費	12萬元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江怡萱